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3年宁城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宁城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第三包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6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8.9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1月19日

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